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8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柏林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柏廖美惠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凱玲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簡豫樺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貴德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石振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許匀睿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